

106 年度【大礁溪(蘭城橋至新城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一、 事由：興辦「大礁溪(蘭城橋至新城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同樂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蘇副工程司永昌代

記錄人：陳竑廷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礁溪(蘭城橋至新城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蘇副工程司永昌說明：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大礁溪蘭城橋至新城橋段，總長度約 1000 公尺，計劃於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工程施作。

(三)本局工務課蘇副工程司永昌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蘇副工程司永昌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蘇副工程司永昌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同樂村長張正昌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地主江闊嘴先生已去世多年，尚未辦理繼承之土地，於辦理徵收時應通知相關繼承人。

本局現場回答：按內政部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先洽地政、戶政及稅捐機關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時，應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故本局辦理協議價購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將依上開規定查明合法繼承人，並書面通知繼承人辦理協議價購，以維繼承人之權益。

2. 現有河道較靠近宜蘭市河堤及員山鄉河堤，希望規劃設計時可將河道截彎取直，並做好疏濬工作，讓河川可以更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於工程設計前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不影響防洪安全前提下，有關建議將列入工程設計考量。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同樂村辦公處、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梅洲里辦公處、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二結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以下空白）~